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海外監管公告 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根據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3年10月2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關於「董事會決議公告」。茲載列附後，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知於2013年10月18日以傳真和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會議於2013年10月28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 通過《2013年第三季度報告》(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通過《關於調整物業資產出售價格的議案》(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委託陝西天龍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對位於西安市高新區高科花園1號樓28套住宅房產和創業大廈一層房產進行了公開拍賣，其中創業大廈一層的10101號房產拍賣成交，高科花園1號樓28套住宅房產未能成交。

為進一步推進本次資產處置工作，根據當前該房產所處位置的市場交易價格情況，決定對高科花園1號樓28套住宅房產拍賣底價進行調整，授權經營層在原拍賣底價(即評估值1,578.42萬元)下浮10%的範圍內進行處置。

三. 通過《關於終止2011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的議案》(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董事會根據目前的市場環境及公司自身業務結構調整的實際情況，決定終止2011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

特此公告。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